“ ”

CONTENTS

/

1.1 科创板作为全新的交易板块，投资者如何认识其定位？…… 1
1.2 怎么看待科创板多元化的上市条件？…… 3
1.3 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在市值和财务指标方面需满足哪些要求？…… 4
1.4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需符合哪些条件？…… 5

0

2.1 注册制下，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是怎样规定的？…… 6
2.2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与目前沪市主板实行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制度，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差异？…… 7
2.3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遵循哪些原则？…… 9
2.4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方式是怎样的？ 9
2.5 在对发行人信息披棺勺M蛑 …… 10

CONTENTS

2.6 对上交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投资者应如何看待？…… 10
2.7 在上交所受理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投资者是否可以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11
2.8 科创板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在阅读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11
2.9 在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科创板发行人会披露哪些信息？…… 12
2.10 科创板发行人的发行上市过程是否会出现暂停或暂缓情形？…… 12

1

3.1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哪些适当性条件？…… 13
3.2 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中，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是如何认定的？…… 14
3.3 在科创板适当性条件中，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的经验是如何认定的？…… 15
3.4 符合适当性条件的个人投资者是否可以直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15

3.5 个人投资者通过科创板适当性综合评估之后，证券公司如何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16
3.6 在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前，投资者还应了解哪些事项？…… 16

2

4.1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上申购时，需满足哪些方面的条件？…… 18
4.2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18
4.3 如何根据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19
4.4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上申购？…… 19
4.5 网上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申购，在提交申购委托时，是否需要缴纳申购资金？…… 20
4.6 哪些投资者可以参与科创板股票网下申购？…… 20

CONTENTS

5.3 投资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22
5.4 投资者买卖科创板股票，其申报价格应符合哪些要求？ 22
5.5 在连续竞价阶段，科创板投资者限价买入申报的有效价格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23
5.6 在连续竞价阶段，科创板投资者限价卖出申报的有效价格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23
5.7 在连续竞价阶段，投资者通过市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其申报需包含哪些信息？ 24
5.8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交易时间和申报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25
5.9 投资者如何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25
5.10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成交原则是怎样的？ 25
5.11 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涨跌幅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26
5.12 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如何规定的？ 26
5.13 关于科创板股票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何特殊规定？ 27
5.14 对在科创板上市时尚未盈利和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存托凭证，上交所是否会作出相应标识？ 27

6.14

澆皎瘃刳頫嗝臂畦/

澆央膍慝膼瑾褊皊鱄秩幜膗漆叹爺缛墠

5

7.1 科创板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7.2 投资者如何查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42

7.3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的语言，是如何规定的？…… 42

7.4 科创板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时，投资者的知情权如何得到保障？…… 43

CONTENTS

8.1

9.1 关于科创板退市制度安排，有哪些特殊规定需要投资者关注？…… 57
9.2 科创板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是否会被冠以相关标识？…… 57
9.3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如何交易？…… 58
9.4 可能引起科创板上市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有哪些？…… 58
9.5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有哪些？…… 59
9.6 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是否被冠以相关标识？…… 59
9.7 科创板公司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60
9.8 科创板上市公司在退市整理期内，如何进行公告？…… 60
9.9 科创板公司强制退市后，投资者是否可以转让相关股票？…… 61
9.10 科创板上市公司出现哪些情形，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61
9.11 科创板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何获得保护？…… 62

10.1 63
63
64
64
65
66
66
67

2018 11 5

2019 6

13

/,/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科创板定位做了规定，这是推进科创板建设中必须牢牢把握的目标和方向。在执行层面把握科创板定位，需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资本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科技创新往往具有更新快、培育慢、风险高的特点，因此，尤其需要风险资本和资本市场的支持。同时，我国很多科创企业正处于爬坡迈坎关键期，科创板定位的把握，需要处理好现实与目标、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科创板既是科技企业的展示板，又是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促进板。

结合《实施意见》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具体工作中将主要从四个方面落实科创板定位：

一是在制度建设上，通过发布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业务指引，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和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细化保荐核查要求，强化专业把关和自律督导机制。

二是在市场机制上，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建立执业评价机制，通过商业约束和声誉约束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对科创企业的遴选功能。

三是在审核安排上，要求发行人结合科创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要求保荐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上交所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向上交所设立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

四是在企业引导上，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2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称CDR）并在科创板上市。

对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CDR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二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0,/,

试点注册制下，上交所承担科创企业发行上市审核职责，中国证监会对股票发行进行注册。

具体来看，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交所申报。上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在具体的审核工作中，上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经过审核，上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在收到上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上交所进一步问询。

0,0

在科创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秉承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通过配套机制的安排，努力维护市场稳定。

具体看，区别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上市条件、审核标准等更优化，且更公开。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做了规定。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化的上市条件，畅通市场的“进口”。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

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二是实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审核制度。发行人在符合最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符合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对信息披露核查把关作用。在发行审核过程中，主要审核工作放在上交所。通过一轮或 者多轮的审核问询，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使发行人充分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并借此督促发行人、保荐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努力让“问题公司”或者公司重大问题无所遁形，防范和震慑欺诈发行。

三是实行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注册制试点过程中，新股的发行价格、规模、发行节奏都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这和现在的沪市主板实行的审核制度有重大的区别。同时，新股发行定价中发挥机构投资者的投研定价能力，建立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

四是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试点注册制要更加强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义务和核查把关责任，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有力追责，实行依法治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信息披露造假、欺诈发行等行为出重拳，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关于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资产，其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是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

四是资金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五是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关于参与证券交易经验的认定，其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个人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

直接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个人投资者不仅应符合上交所规定的适当性条件等要求，还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组织的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根据《特别规定》，投资者在首次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前，还应当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将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者买入委托。

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T-2 日（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

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同时，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5 万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根据《特别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与主板不同，科创板引入了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是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上交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根据《细则》规定，在连续竞价阶段，如果投资者通过限价申报买入科创板股票，其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

这里提到的“ 买入基准价格 ”，是指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则是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则是最新成交价；如当日无成交的，则是前收盘价。

A

A 10.00 /

10.00 ×102%=10.20 /

提示投资者，在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买入申报，不适用上述规定。

3,4

根据《细则》，在连续竞价阶段，如果投资者通过限价申报卖出科创板股票，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

“ 卖出基准价格 ”是指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如无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则是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

3,6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时间是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股票不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上交所接受交易参与人收盘定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上交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开市期间停牌的科创板股票，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停牌当日复牌的，已接受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股票复牌后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交易所交易主机后续不再接受收盘定价申报，当日已接受的收盘定价申报无效。

3,7

投资者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应当向证券公司提交收盘定价委托指令。收盘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等内容。

3,/ .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上交所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逐笔连续撮合。

需投资者关注的是，若收盘价高于收盘定价买入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买入申报无效；若收盘价低于收盘定价卖出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卖出申报无效。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收盘定价申报当日有效。

更多关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了解相关信息。

3,/ /

提示投资者注意，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

此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3,/ 0

不同于沪市主板市场，投资者通过限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10 万股。

投资者通过市价申报买卖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5 万股。

投资者参与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提交的收盘定价申报买卖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100 万股。

荤爻候碴肿鳐蹈皂煜蓖櫚蹬皋候崎铋鸯鸽：涘鎖齤榆趋稔麓应菜按照汕薏甲肃　　骸审慎开展A品桅易炎辑垛鳢灼从榆镨陴丨甲涸持A等优势鹊〞舸筛蔬盱影响A品桅易
痒谊甲拟沙岬，鳄笨，蹦蘩蝉候苗兔嫁鳆榛峻呃葩车螬终蜿墙骰鑐茬癌篡　　　

4,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

一是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二是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00%(-50%)；

三是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0%(-70%)；

四是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科创板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上交所将公告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如果科创板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上交所一并予以公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上交所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此外，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证券交易委托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根据《细则》规定，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以下类型：

一是虚假申报，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交易决策的；

二是拉抬打压，导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

三是维持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四是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

五是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六是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虚假申报是指投资者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且撤销申报等行为，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

假设，在科创板股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是投资者以偏离前收盘价 5% 以上的价格申报买入或者卖出；

二是累计申报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三是累计申报数量占市场同方向申报总量的比例较高；

四是累计撤销申报数量占累计申报数量的 50% 以上；

五是以低于申报买入价格反向申报卖出或者以高于申报卖出价格反向申报买入；

六是股票开盘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涨（跌）幅 5% 以上。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拉抬打压股价是指投资者进行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或者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如果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科创板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三是股票开盘价涨（跌）幅 5% 以上。

（1）在科创板股票的连续竞价交易阶段任意 3 分钟内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是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二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三是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四是股票涨(跌)幅 4% 以上。

(2) 在科创板股票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上交所将对有关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是成交数量或者金额较大；

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比例较高；

[illegible]涨(跌

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科创板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在科创板股票交易中，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1）科创板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自买自卖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上交所将对其予以重点监控：

一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频繁、大量交易；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2）科创板股票交易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互为对手方交易的异常交易行为类型，上交所将对其予以重点监控：

一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频繁、大量交易；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 10% 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 30% 以上。

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在[illegible]

5,0

与沪市主板一样，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通过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登记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或者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办理公告登记。

同时，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并保证披露的信息与登记的公告内容一致。未能按照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上交所报告并及时更正。投资者可以及时查阅。

5,1

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上市公司明显具备条件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上交所可以要求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投资者可以从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中了解相关信息。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交所通过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公司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如果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需要提示投资者，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上交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特别表决权股东予以改正。

6,6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是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是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值得关注的是，上市公司应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此项做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是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是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是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7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是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3 规定的要求；

二是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表决权股份；

三是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是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是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内部治理”章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7,5

7,6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上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股份转让场所挂牌转让。公司应保证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科创板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上交所交易的情形；

二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交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三是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是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同时，当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 .,5

投资者可以从以下主要渠道获取关于科创板交易的相关信息：

一是从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 科创板专栏 ”了解更多关于科创板的信息；

二是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科创板投教专栏（edu.sse.com.cn/tib/），关注“ 上交所投教 ”微信公众号，获取并了解更多关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教材料。

6

5

附件：

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